

海天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子公司收到《行政判决书》暨诉讼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二审已判决（终审判决）。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天府新区海天水务有限公司为上诉人（原审原告）。
- 涉案的金额：115,164,768.58 元。
-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：根据判决结果，四川天府新区管理委员会将向天府海天支付款项合计 115,164,768.58 元。最终会计处理及影响金额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。

一、诉讼基本情况

因海天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成都天府新区海天水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府海天”）与四川天府新区农业农村局、四川天府新区管理委员会存在特许经营合同纠纷，于 2025 年 7 月向四川天府新区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天府法院”）提起诉讼（公告编号：2025-074）；2026 年 3 月 31 日，天府法院做出四川天府新区人民法院（2025）川 0192 行初 170 号行政判决（以下简称“一审判决”，公告编号：2026-030）；因不服一审判决，天府海天就一审判决提起上诉，2026 年 5 月 21 日，上诉被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（公告编号：2026-044）。

二、诉讼的进展情况

近日，天府海天收到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《行政判决书》（（2026）川 01 行终 967 号），主要内容如下：

（一）撤销四川天府新区人民法院（2025）川 0192 行初 170 号行政判决。

（二）四川天府新区管理委员会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九十日内，向天府海天补偿特许经营权价值和所涉及的资产损失 72,964,768.58 元，赔偿预期利益损失 4,200 万元、律师费 20 万元，合计 115,164,768.58 元。

（三）驳回天府海天的其他诉讼请求。

本判决为终审判决。

三、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

根据判决结果，四川天府新区管理委员会将向天府海天支付款项合计 115,164,768.58 元。公司将根据判决执行情况及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会计处理，最终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。

四、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累计涉诉金额为 81,340,377.00 元，占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2.79%。除此之外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天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10 月 24 日